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81民初3082号 马洪海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学仁与被告马洪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81民初308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马洪海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吴学仁轮胎款7300元及违约金7384.8元，2026年2月10日之后以货款本金73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3%）的四倍即12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二、驳回原告吴学仁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5元，由被告马洪海承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崇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灵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